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要求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3月21日签发了德师特(审)字(22)第P0193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

天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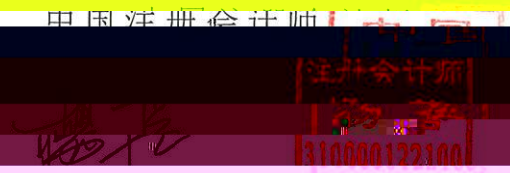
汇总表编制和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贵公司负责,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编制的汇总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说明仅供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2021年度按照要求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2021年度按照要求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程



2022年3月21日

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不适用	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0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0	41.28	码头租赁支出	经营性往来
0	23,653.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2	314,402.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76,247.1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2	34,455.4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9	79,359.3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1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1.60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528,310.85		

0			
5			
1			
7			
8			
7			
9			
9			